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454778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次仁

地 址 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扎西岗乡斯布村3组89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鼎诚信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机出租